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6]第014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金峰亨辉建材有限公司与新疆茂盛永红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金峰亨辉建材有限公司与新疆茂盛永红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资产。

###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新疆茂盛永红混凝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涉案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为新疆茂盛永红混凝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涉案机器设备-混凝土搅拌站。

###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0日。

###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0日，乌鲁木齐市金峰亨辉建材有限公司与新疆茂盛永红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资产项目评估的价值为402.80万元（肆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0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资产项目评估的价值为402.80万元（肆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	-	-	
长期投资	2	-	-	-	
固定资产	3	-	402.80	-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构筑物	5	-	-	-	
设 备	6	-	402.80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	402.80	-	

评估结论详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委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三）我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权属资料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其提供的权属资料作必要的查验。由于对委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因此不能将本评估报告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

持续经营为前提，在该前提变化时，本评估结果无效；

(五)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超过报告书上述使用的有效期，本评估结论将无效。

####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6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